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可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和投资收益，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年11月2日